

第十七章 财务规定

第八十二条

共同体常规预算

1. 共同体年度常规预算作为非统组织常规预算的组成部分，应由秘书长编制并经大会根据理事会建议批准。2. 预算资金应来源于成员国根据非统组织分摊比例缴纳的会费。经理事会建议，大会应确定成员国财政捐款可由共同体自有资源补充或在必要时替代的条件。

第八十三条

特别预算

必要时，应提供特别预算以满足共同体的预算外支出。大会应确定成员国对共同体特别预算的会费分摊。

第八十四条

关于未缴捐款的制裁

1. 根据大会决定，若共同体任一成员国拖欠其应缴共同体预算会费，且拖欠金额达到或超过该国前两个财政年度应缴会费总额，则该国将丧失投票权及参与共同体决策的权利。此类成员国同时停止享有本条约赋予的其他权益，包括会议发言权。此外，该国亦无权提名共同体空缺职位候选人，且不得担任共同体制议事机构职务。必要时，大会可对未缴会费的成员国施加其他制裁。

2. 尽管有本条款第1款的规定，大会

仍可暂停适用该款的规定，前提是大会基于该成员国通过秘书长提交的令人满意的解释性报告，确信未缴纳会费是由于该成员国无法控制的原因和情况所致。

3. 大会应决定本条款的适用方式。

条款85

财务规则和条例

非统组织的财务规则和条例应管辖本章节条款的适用。

条款86

外部审计委员会

外部审计委员会的遴选程序、任命条件及职责和责任应在财务规则和条例中予以规定。